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23
1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计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应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449号决定而提出的关于编制联合国共同会计标准的报告(A/48/530)。这份报告摘要概述了在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协商会(行政协商会(财预))主持下就共同会计标准所进行的组织间工作。报告内列出进一步行动的计划,简短描述了与当时现有标准有关的各项问题。

2. 这些会计标准的目的是为联合国系统的会计和财务汇报工作提供一个框架,一面反映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同时考虑到本系统的具体特点和需要;并促进各组织之间采用一致的会计和财务汇报办法。

3. 1993年12月23日第48/216 C号决议内,大会注意到报告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编制1993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表时,考虑到这些标准。

96-28101 (c) 311096 011196

4. 大会又注意到报告第9和11段所反映的各组织适用和拟订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计划，并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供有关报告。本报告就是该项要求提出的。

二、1994年和1995年内会计标准的进一步拟订情况

5. 虽然预计这些标准会影响各组织财务报告和报表的实质和内容，但也了解到这些标准的应用不一定会造成这种文件的一般编列方式提高可比性。行政协商会（财预）认为这种可比性是对共同标准的重要补充，并同意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力求实现这一目标。委员会把这项工作交给财务报表工作队，该工作队对所有组织的会计专家开放参加。

6. 工作队在1994年和1995年召开了三次会议。它的目的是要拟订商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并相应改动标准的文字以期适用有效。工作队在进行这些工作时，曾得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技术小组的协助，该技术小组曾在工作进程中不时提出意见并参加联合讨论。

7. 这个进程所制订的订正会计标准定稿获得行政协商会（财预）1995年第二届会议的核可。格式的设计不仅要确保类似的帐目在不同的组织得到同样方式的处理，而且要促进不同组织间财务报表的比较并表现出一个组织活动的完全面貌。审计团参加了这届会议，并由其代表发言指出，这个修正文本，包括报表格式在内，是联合国系统的一套健全的会计标准。

三、共同标准的适用

8. 各组织都作出重大努力，在编制他们的1995年终了财政期间财务报表时考虑到这些订正标准。各组织报告标准的适用存在一些问题。少数领域需要对标准作出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关于采用商定格式统一形式，而且现金流动表也需要进一步的工作以提高其用处。在有些情况下，各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尚未调整到与标准一

致。有一些组织正在与外聘审计团讨论这些问题。

9. 统计标准一向都被认为是一件“活的文件”，应根据需要和情况变化加以审查、扩充和修正。行政协商会(财预)已指出一些以后阶段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主题(例如，货币交易和实物自愿捐献的处理)，另一方面外聘审计团方面也说，它会协助澄清其中的一些问题。

四、未来的拟订工作

10. 各理事机构对实行新的财务报表和报告格式的反应，将是评价这些格式的重要因素。有些理事机构还没有机会表示任何意见，但是那些已有机会表示意见的理事机构的反应都是正面的。行政协商会(财预)计划在所有的理事机构审查了最新的报表后，尽快开展下一阶段的拟订标准工作。

11. 过去为成立工作队执行拟订工作所作的各种安排，成就特别大，行政协商会(财预)打算在未来拟订会计标准时，继续遵从这一行动方针。正如以前已经通知大会，共同标准的充分调整适用进程很可能需时数年。财务业务、程序和体制有几处需要作出改动；此外，若干个组织的理事机构也需要考虑改变财政政策和/或修正财务条例。

五、结论

12. 秘书长认为，附件所载订正共同会计标准是对大会关于这个题目所提要求的积极反应，也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项重大进展。他又欢迎外聘审计团所作的建设性贡献。

13. 邀请大会注意共同标准和各组织适用和未来拟订统计标准的计划。

附 件

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

订正 1

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

序 言

本文件中所列各项组织间共同会计标准业经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根据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445号决定的要求核定,该项决定请秘书长“拟出一套会计标准,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共同适用”。这些标准已在行政协调会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主持下,由全系统各组织的会计专家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协商后拟定,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这些标准的主要目的是为联合国系统的会计和财务汇报工作提供一个框架,一面反映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同时考虑到本系统的具体特点和需要。另一个目标是促进各组织之间一致的会计和财务汇报办法。

这些目标基本上是因为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的其它捐助者必须能够判断它们所提供的资源的使用方式,而每个组织的管理当局则必须能够显示它对这种资源已克尽其管理和会计的责任。

按照这些标准,会计和财务汇报工作应该除了别的以外,帮助有关方面:

- (一) 确保以一贯和透明方式处理并公布财务事项;
- (二) 审查财政状况及其逐渐演变;
- (三) 核查收入的来源和使用方式;
- (四) 评判核定预算项下的财政绩效。

行政协调会的意思是这些标准应在整个系统实施。这些标准,与各组织的财务条例及其立法当局的有关决定结合起来,应构成每个组织的会计政策的基础,并在具有实质重要性的一切事项上作为其会计办法的指南。

各组织由于任务差别很大,它们的结构和业务方法也极不相同。它们的立法当局对各自工作的方针和进行方式以及有关的财务安排,有最后决定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所通过的条例、细则和决定有时候可能与这些标准所示范的共同办法有差异之处。行政协调会在这些标准中附带规定,在各该组织的财务报表内应提请注意任何这样差异之处。

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

目 录

段 次

前言	1 - 3
一般准则	4 - 6
财务报表	7 - 25
货币问题	26 - 30
收入和支出	31 - 44
资产和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	45 - 57

附 录

- 一. 制订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时参考的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会计标准
- 二. A. X年X月X日终了期间收支、储备变动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一) - 备选 A
- 二. B. X年X月X日终了期间收支、储备变动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一) - 备选 B
- 三. A. X年X月X日止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二) - 备选 A
- 三. B. X年X月X日止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二) - 备选 B
- 四. X年X月X日终了期间现金流动表(报表三)
- 五. X年X月X日终了期间拨款报表/附表(报表四或附表1.1)

前 言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意采用的会计标准大体上是根据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所颁布的有关国际会计标准。兹特表示感谢该委员会允许参照其条文(载于附录一)。与国际会计标准之间所存在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各组织的活动基本上属于非商业性。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核定的预算在各组织的业务中所占的中心地位,因此必须在预算的范围内集中注意收入和支出的会计工作。

2. 这些标准,由于本身的性质,必须能够随着会计原则的演变以及这一系统本身所出现的新需要而修改、发展和精益求精。因此,这些标准将定期审查,审查程序与制订标准的程序相同。

3. 个别组织认为必须采用与标准中所订者不同的办法时,应在其财务报表所附的重要会计政策说明中透露这种做法的理由。

一般准则

4. 继续经营、一致性和应计制是会计的基本假设,兹将其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应用情况说明于后。每逢财务报表中遵循会计的基本假设时,不必透露这些假设。如不遵循这些会计的基本假设,则必须透露这一情况并附加理由。

- (一) 继续经营 - 该组织通常视为一个继续经营的机构,也就是说,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进行业务。假定该组既无意也无必要停业或大幅缩减业务规模;
- (二) 一致性 - 假定一个财政期间与另一个财政期间的会计政策是一致的;
- (三) 应计制 - 每一财政期间收入应计会计制是指收入按应收到日期、而非按实收日期记帐。每一财政期间支出应计制是指各项费用按产生义务或承担债务日期,而非按支付款项日期记帐。

5. 谨慎、实质重于形式及重要性,均在下文加以说明,此三者应指导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应用。

- (一) 谨慎 - 许多财务事项免不了被不明确情况所笼罩。应认识到这一点,

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取谨慎态度。但是，谨慎不可作为秘密或暗中设置储备金的理由；

- (c) 实质重于形式 - 财务事项和其他事情都应按照其实质和实况、而非只按其合法形式记帐并呈报；
- (d) 重要性 - 财务报表应透露一切足以影响评估或决定的重要项目，以及促使报表清楚和可以了解所需的一切重要资料。

6. 一个组织如有属于商业性的活动，也许应当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例如国际会计标准18，关于收入的承认），但在此种情况下，应加以说明。

财务报表

7. 财务报表的目的是，提供资料说明有关组织的财务状况和业绩、财务状况的变动以及遵行理事机构和其他授权的情况。财务报表的附注是其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应集合一处列出。凡是需要审计的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¹ 均应包括：收支、储备变动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一），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二），现金流动报表（报表三），财务报表所附说明有关组织目标的附注1，财务报表所附说明重大会计政策的附注2。凡有分摊预算的组织，其审定财务报表也应包括拨款报表或附表（报表四或附表1.1）和经常预算未缴分摊会费详表。个别组织也可在财务报表或附表或资料附件内提供补充资料，但应维持须经审计的资料列于报表或附表、无须审计的资料列于附件的原则。

8. 上文第7段内提到的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应以下列格式提出：

- (一) 附录二²（收支、储备变动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一）；

¹ 此后，“财务报表”一词应指须要审计的所有财务报表和附表。

² 附录左边头二栏除外，该二栏所列是：这种标准的相关段次（第1栏）和格式所附进一步解释（第2栏）。

- (二) 附录三² (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二);
- ✓ ↗ (三) 附录四(现金流动表—报表三);
- ✓ (四) 附录五(拨款报表或附表—报表四或附表1.1)。

9. 凡有关组织认为不宜列出合并数据之处，则报表一和二应以附录二A和三A所示的栏的方式列出。凡属合并数据，各组织应采用附录二B和三B的格式列出。这些栏的格式是为划分有关组织所经营的不同种类的基金而设计的。各组织列出各栏数据时，应清楚指明有哪些资金可供有关组织会员国使用（例如，经常预算、周围基金等），又有哪些资金不供其使用（例如，从捐助者收到供作项目经费的资金）。

10. 这些报表/附表内每一分项的公布的使用和程度，应在各格式所附说明内列出进一步指导规则（又见下文第24段）。

11. 财务报表应具有必要的质量特性，使所提供的资料对读者有用。四个主要的质量特性为易懂、相关、可靠（准确、中立和完整）、可以作跨时期的比较。倘若遵照主要的质量特性和适当的会计标准，所产生的财务报表通常都会被公认是有关组织财务期间终了时的财务状况、该组织在该财务期间的业务成果及其财务状况变动的真实和合理反映，或者是公允的反映。为了比较，财务报表和所附附件内的项目说明如尚未经规定，最好利用行政协商会财政和预算名词汇编内的名词。

- 12. 财务报表的记帐货币可以千计，也可以百万计，只要合适即可。
- 13. 财务报表应说明有关组织的目标，作为附注1。
- 14. 财务报表应清楚、简明地公布曾采用的一切重大会计政策。
- 15. 公布曾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是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政策应于一个地方即财务报表的附注2内公布，必要时可为个别报表编制互见指引。
- 16. 财务报表中错列项目或对项目的不适当处理，其纠正方法不是公布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也不是靠提出附注或解释性材料。
- 17. 特殊项目或前期项目如对财务报表或附表有重大影响，应予公布。汇报这些项目办法应为：
 - (一) 调整本期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修正财务报表中列具的往年的对照资

料;或

(二) 在本期财务报表中单独分列。

无论用哪一种方法,有关这些项目的公布资料应足以利便对报表中列具的各个期间的数字进行比较。

18. 只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改变会计政策:由于主管立法机关通过的决议或根据现行的会计标准(必要时由立法机关赞同),需要采用另一种会计政策,或者如果认为改变会计政策可以更适当地编列财务报表。

19. 如果会计政策的变动对本期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对以后各期有重大影响,应公布并数量化变动的效果,同时说明变动的理由。

20. 会计估计数如有变动,应记为有关组织下列时期普通活动的收入或支出:

- (一) 如有关变动只影响变动期,记为变动期收入或支出;或
- (二) 如有关变动影响到变动期或以后各期,记为两者的收入和支出。

凡作为特殊项目处理的任何项目,其订正估计数也应作为特殊项目列报。

21. 对于或有损益,或财务期间终了后发生的事件,如认为事关重要,不予公布会影响财务报表的用户作出正确评价和决定的能力,应在财务报表中公布。如果有公布的必要,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可能影响任何日后成果的或有损益、事件和因素的性质;
- (二) 对财务影响的估计,或说明无法作出这种估计。

22. 凡有分摊预算的组织,其拨款报表或附表(报表四或附表1.1)应对照列明当期的实际支出和预算支出。在汇总一级,收入、储备变动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一),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二)和现金流动表(报表三)均应列出前期的相应数字。³

23. 应列明组织名称、财政期间结束日期、财务报表覆盖的时期以及所采用的货币单位。

³ 例外的是,使用有关格式的第一个财政期间,不一定要提出前期的相应数字。

24. 对于数目金额和项目分类，应以任何必要的额外资料予以补充，使其意义清楚明朗。重大项目不应列入其他项目或用来抵消其他项目，而不分别单独列明这些项目（又见附录二至五格式所附公布指导原则的进一步解释）。

25. 有关组织的一切收支，不管资金来源为何，均应报告。对不同资金来源（经常预算、预算外和任何其他来源）实行合并收支的程度，须凭判断解决，要看其有意义和有用的范围而定（又见上文第9段）。

货币问题

26. 各组织以最适合其作业条件的一种或数种货币记录帐户和财务报表。一笔交易如果不是使用帐户所用货币，就应在帐户中加以说明，并以记帐货币反映于财务报表。

27. 以组织所用记帐货币以外其他货币进行的交易记录成记帐货币的办法为适用：（一）联合国业务汇率，（二）预算汇率或该组织立法当局核可的其他汇率，或（三）交易当时的实际汇率。联合国业务汇率应作为确定外汇盈亏的基准汇率。

28. 各组织如果签定远期汇兑合约或其他财政文书以避免货币波动而受损失，则应在财务报表中列明未履行合约的价值，以及该等交易计量和汇报所用的标准。

29. 由远期汇兑合约或其他财政文书所引起的汇兑与收入或支出的差异应结清成为收入或支出，或成为有关财政期间内经核可的储备帐户。

30. 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二）内汇报那些以记帐货币以外其他货币为单位的款项时：

（一）金融项目（所持有的现金以及应收或应付的固定或可确定数额的资产、负债、储备、资金结存款项）应使用汇报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如果市场汇率的变化使得使用这种汇率造成这些项目的估值出现重大差距，则可采用下一月份的业务汇率（反映财政期间终了时的市场汇率），但须

加以说明；

- (一) 按过去费用计量的非金融项目应采用交易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进行汇报；
- (二) 按公平价值计量的非金融项目应采用确定其价值的汇报当日生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进行汇报。

收入和支出

(a) 收入

31. 联合国系统内某一财政期间的收入定义为该财政期间收到或应计的，使原有净资产增加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各组织收入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经常预算或特别帐户项下的摊款；
- (二) 认捐的现金或实物自愿捐献；
- (三) 为特定活动提供经费而在信托基金和其他安排下收到的自愿捐献；
- (四) 其他杂项收入。

32. 由摊款所得的收入自应付日期开始即成为缴款者的法律债务。因此，这种收入自该日期起就应加以核算。但为了财务管理谨慎起见，可酌情如此确认的收入收取时日的拖延作出规定，并按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加以公布。

33. 正式认捐的自愿捐献是为捐助者诚意地对有关期间和/或方案所作的承诺。这种收入应在该期间内加以确认。但为了财务管理谨慎起见，可酌情对如此确认的收入不一定收取得到的情况作出规定。若经判定认捐的款项收取不到，则须采取注销行动。另一个办法是，此种收入只在收到资金时才加以确认。

34. 实物形式的自愿捐献，如果有关组织的业务性质上有需要，应记录在帐簿中。情况需要时，实物捐献应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加以公布。此种捐献应按捐献者的估价，公平市价，或预算价值之中有关组织认为最适当者计价。计价的基础应予公布。实物自愿捐献作为收入和支出的记录应同时进行。

35. 为特定活动收到的自愿捐款是在这些活动进行之前收到的作为信托金保存的款项。因此，这种捐款收到时才予记录。

36. 其他杂项收入在联合国系统内定义为不属于下列情况的收入：(一)摊款或自愿捐款的价值，和(二)根据有关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可予排除的其他收入项目。其他收入除其他外，包括附录二该标题所列各款项(收入、储备变动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一)。杂项收入应按应计制记录。

(b) 支出

37. 某一财政期间的支出是该一期间经费/拨款所付出的款项和存在的有效未清偿债务额的总和。各组织支出的主要类别如下：(一)各组织财务条例管理范围内摊派的经常或特殊预算下的支出，和(二)自愿捐助项下的支出，这部分可由有关组织的财务条例管理，亦可由条例之下另外制订的细则管理。

38. 债务是支用当前财政期间的资源，要求当前或未来期间付款而订购货品，签订合约，接受服务，和进行其他交易的款项。摊派的经常或特殊预算下的债务保持的期间由有关组织的财务条例规定。自愿捐款下的债务可保持同一期间或直到清偿或撤消为止。

39. 债务可在有关财政期间内按照原先适用的同一规则增长。在有效期间内，债务应随着对有关组织资源支取额的减少而立即减少，随着这种支取额的消失而立即撤消。在上述情况下，帐目应按有关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调整。

40. 财政期间终了时未能清偿，仍旧作为有关组织资源应支付额的债务，若有关条例或细则许可，应继续保持，计为帐目中的债务。其余一切未清偿债务均应撤消。根据有关条例或细则规定的时间限制应予撤消的债务如果仍然是有效的付款要求，则应作为当前财政期间资源下的新债务。

41. 未来财政期间承付的款项应记录在有关组织的帐目内，并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解释。此种承付款项的支付应记录为延后的支出。

42. 非消耗性设备、家具和车辆的费用应记为采购项下的支出。

43. 亏损是支出定义范围内可能在有关组织正常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支出项目。亏损可包括现金，存货或其他资产的损失或被窃，与其他的支出性质并无不同。

44. 转移至储备帐户的款项应充分报明。

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

45. 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是衡量各组织财务状况直接有关的要素。它们的定义如下：

- (一) 资产是有关组织基于以往事件拥有或应收的资源。
- (二) 负债是有关组织源自以往事件的本期债务，是项债务的清算预期会导致有关组织资源的外流。
- (三) 储备和资金余额是有关组织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差额。

46. 财务报表列具的资产或负债数额不得因另一项负债或资产的减少而扣减，除非有合法的抵消权存在，而冲销额代表着资产实现或债务清算的预期结果。

47. 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二)反映出有关组织在某时某刻的财务状况。下列各段列明该表应公布的资料。

(a) 资产

48. 除其他外，应于公布的资产包括下列各项。应按流动程度由大至小顺序排列，并说明任何有关所有权的限制：

-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包括手头现金、银行往来帐户和活期帐户及定期存款。凡持有任何不可兑换货币，其数额应单独分列；
- (二) 投资。如市场价值与财务报表所列帐面价值不同，应于公布；
- (三) 应收帐款，包括应收会员国会费、应收基金间结存款、其他帐户的借

方余额和预付款(其他资产项下所列的除外)。应在资产负债表或附表中公布本期未交的会费、拖欠的会费和分期交付的会费，应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 (四) 其他资产，除其他外包括盈存(除非消耗性设备、家具和车辆以外)，以及递延费用。
- (五) 土地和建筑物。应公布这种物业财产的价值，其估值方法(成本、估价或名义法)应清楚说明。

49. 非消耗性设备、家具和汽车的库存价值应于公布，其估值方法(成本或估价法)应于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清楚说明。

50. 凡跨越一个以上财政期间的建筑或长期性重大购置，其费用应于分立帐累计公布。业务活动的资金来源应分开单独公布。建筑或购置一经完成，应按最后费用登账，如有任何未清偿的资金债务，应分开单独列明。

51. 应分开单独公布购置土地或建筑物的承诺额和承付时间。

(b) 负债

52. 除其他外，应于公布的负债包括下列各项。应按到期先后次序由近及远排列，任何有关担保抵押也应公布。

- (一) 预先收到的会费或付款；
- (二) 一年内应偿还贷款；
- (三) 未清偿债务；
- (四) 应付帐款，包括应付基金间结存和其他应付帐款；
- (五) 其他基金和专账；
- (六) 其他债务；
- (七) 一年后应偿还贷款。

53. 如有任何担保借款或无担保借款，应单独分列，并应编列有关利率和偿还条

件的总表。

(c) 储备和资金结存

54. 除其他外，储备和资金结存包括下列各项：

- (一) 业务储备；
- (二) 其他储备；
- (三) 由捐赠者提供经费的项目的结存；
- (四) 周转金；
- (五) 土地和建筑物资本基金；
- (六) 盈余和赤字。

55. 每一个资本基金和储备帐户的性质、设置基金帐户的权力、核定数额、资金来源及各笔组成资金的流动情况，均应分开单独公布。

56. 任何累计盈余或赤字的数值应分开单独公布。对于摊派经常预算下的余额，其公布方式应当能够使有关组织财务报表的用户明确知道，按照关于交还余额的财务条例的规定，实际上可以分配的数额有多少。

57. 应按有关组织财务政策所规定的范围，在帐目中列明服务终了福利金(和退休后福利金)方面的负债。如果帐目没有充分列明这种负债，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适当公布，尽可能列出估计负债的数量总额。

附录一

制订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时参考的 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会计标准

编制和提出财务报表的框架

- IAS 1 公布会计政策
- IAS 5 财务报表应于公布的资料
- IAS 7 财务状况变动表
- IAS 8 特殊和前期项目以及会计政策的变动
- IAS 10 结帐日后发生的意外支出和事件
- IAS 13 本期资产和本期负债编列格式
- IAS 16 财产、工厂和设备会计
- IAS 17 租赁会计
- IAS 18 收入认列
- IAS 21 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会计处理
- IAS 27 合并财务报表和投资于附属公司的会计处理
- E 44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征求意见稿)

年月 日终了期间收支结余变动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一)
(以“记账凭证”计)

标 题	附录或 附注参考2/ 附注参考3	其 他 活 动					
		普通基金 (和相关基金)	1	2	3	(财政期间)	(财政期间)
		(当期)	(前期)	(当期)	(前期)	(当期)	(前期)
收入：							
分摊的会费							
自愿捐款							
其他/杂项收入							
生利事业							
组织间安排范围内收到的基金							
其他基金的拨款							
合营办理的活动							
提供服务的收入							
利息收入							
汇率调整							
其他/杂项							
收入：合计							
支出							
支出：合计							

附录二 A(备选 A)(续)

参考资料	意见一 步和公 布			
会计标准		11	12	
		13	14	15

标 题	附 表 或 附注参考2/ 附注参考3/	普通基金 (和相关基金)	其 他 活 动		
			(财 政 期 间)		(财 政 期 间)
			(当 期)	(前 期)	(当 期)
收入超过(不足)支出					
前期调整 拖欠收款的备用款					
收入超过(不足)支出净 额					
前各期储备 转入储备 转出储备					
转入/转出其他基金 会员国记贷 储备和资金结存的其他 调整 期初储备和资金结存					
期终储备和资金结存					

* 附录二.B(备选 B)之后栏内的意见和进一步公布的资料。
如果参考资料不能涉及所示各栏，则本栏可随意取舍。

附录二 B(备注 B)
年月 日终了期间收支变动和资金结存差(报表一)
(以记帐货币)计)

参考资料	会计标准	标 题	附 表 或 附注参考2/	普通基金 (和相关基金)	其他活动			共 计	
					1	2	3等 等	注 销	(财政期间)
		收入:							
		分摊的会费							
		自属捐款							
		其他/杂项收入							
		生利事业组织同安排范围内收到的基金的拨款							
		其他基金管理的收入							
		合营提供服务的收入							
		提利息收入							
		汇率调整							
		其他/杂项							
		收入: 合计							
		支出: 合计							
	31(一)、32	1							
	31(二)、(三)	2							
	33-35	3							
	31(四)、38	4							
		5							
		6							
		7							
		8							
		9							
	37-40								
	42-44	10							

附录二 B(备选 B)(续)

参考资料	会计标准	标 题	附 表 或 附注参考2/	普通基金 (和相关基金)	其他活动			注 销	(财 政 期 间)	共 计
					1	2	3等 等			
		收入超过(不足)支出								
		前期调整 拖延收取缴款的备用款								
		收入超过(不足)支出净 额								
		前各期债务节省 转入储备								
		转出储备 转入/转出其他基金								
		会员国记贷 储备和资金结存的其他 调整								
		期初储备和资金结存								
		期末储备和资金结存								
		13								
		14								
		15								

¹ 附录二 B(备选 B)之后表内的意见和进一步公布的资料。
² 如果参考资料不能涉及所示的各栏，则本栏可随意取舍。

收支、债务变动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一)
意见和进一步公布

编 号	意 见	采用附录或附注公布或在财务报表中公布	
		强 制 制	意 见
一般	按照会计标准第5白段,一切足以影响估值或决定的重要项目,均应在附注中列出。		
1/2	缴款可按主要构成部分列出,以附合有关组织的汇报要求(例如,政府/非政府、现金/实物)、认捐/自愿缴款)。		经常预算内,列明会员国收入(加上未缴款,见应收缴款的强制公布)。自愿捐款的款项按帐目公布(酌情加上支出)
3	其他收入项目可单独分列,或者按照本文本或决议规定或视重要归类列在大标题“其他/杂项”项下。		如果这项收入只列出总额,则应公布各构成部分的细数
4	除非另列数字,否则应列毛额	凡例外地列明净额者,应公布收入毛额和相关费用	
5	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等收到的振付支出的资金。		
6	从有关组织管理的其他基金收到的收入		
7	拨款中以毛额提供的振付支出的分摊费用缴款(否则,这些项目应由应收账款处理)。		
8	项目服务费、管理费、等等。		

收支、债务变动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一)
意见和进一步公布(续)

教编 目号	意 见	采用附表或附注公布或在财务报表中公布	
		强 制 性	随 意
9			公布调整性质。
10	列明总支出或高级细数(例如,方案/行政; 支付/未清偿债务)或酌情配比收入类别。	经常预算内,应附合核款报表/附表 公布拨款内提供的个别转入储备款 由自愿捐献供应经费的支出,与总附表 互见列明(见应收自愿捐献的随意公 布)	
11	列入当期预算未记帐的费用项目;例如,前 各期认捐款的注销。		
12	反映以应收缴款抵付设立的备用金变动情 况		
13	按基本文本规定公布,或在确定分摊会费 水平时列入杂项收入的计算内		
14		指出个别转帐款,包括下两年期核 定方案执行所需储备金	
15		列出调整细数	

附录三 A(备注 A)
截至 年 月 日止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表(附表二)

会计标准	参考	标 题	附 表 或 附注参考2/	其 他 活 动					
				普通基金 (和相关基金)		1		2	
				(财政期间)	(当期)	(财政期间)	(前期)	(当期)	(前期)
48(一)	1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48(二)	2	投资	应收帐款						
48(三)	3		应收会员国分摊会费						
32	4		应收自愿捐款						
33			其他应收款						
32-33			减: 应收取款的备用款						
			基金间结存						
			其他						
			其他资产						
			土地和建筑物						
			(关于非消耗性设备、等 等帐户的附注)						
			资产: 共计						

截至 年 月 日止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表(附表二)(续)
附录三 A(备选 A)

参 考	会 计 标 准	意 一 步 和 公 见 与 进 布 /	标 题	附 表 或 附注参考2/	普 通 基 金 (和 相 关 基 金)	其 他 活 动	
					1	2	3
52、5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负债 预先收到会费或付款 一年内应偿还贷款 应付帐金间结存 其他基金和专帐 其他债务 其他基金 一年后应偿还贷款	(财政期间) (当期) (前期)	(财政期间) (当期) (前期)	(财政期间) (当期) (前期)	(财政期间) (当期) (前期)
53			负债：共计				
54-56	18		储备和资金结存 (例如) 业务储备 其他储备 由捐赠者提供的项目的结存 周转金 周土地和建筑物资本基金 盈余(赤字)				
			储备和资金结存：共计				
			负债：储备和资金结存 共计				

¹ 附录三 B(备选 B)之后表内的意见和进一步公布的资料。
² 如果参考资料不能涉及所示各栏，则本栏可随意取舍。

参 考	会 计 标 准	意 一 步 和 公 见 与 进 布 /	标 题	附 表 或 附注参考2/	普 通 基 金 (和 相 关 基 金)	其 他 活 动	
					1	2	3
52、5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负债 预先收到会费或付款 一年内应偿还贷款 应付帐金间结存 其他基金和专帐 其他债务 其他基金 一年后应偿还贷款	(财政期间) (当期) (前期)	(财政期间) (当期) (前期)	(财政期间) (当期) (前期)	(财政期间) (当期) (前期)
53			负债：共计				
54-56	18		储备和资金结存 (例如) 业务储备 其他储备 由捐赠者提供的项目的结存 周转金 周土地和建筑物资本基金 盈余(赤字)				
			储备和资金结存：共计				
			负债：储备和资金结存 共计				

附录三 B(备选B)

截至 年 月 日止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二)

(以(记帐货币)计)

参考资料	
会计标准	意见和公布
48(一)	1
48(二)	2
48(三)	3
32	4
33	
32-33	
	5
	6
48(四)	7
48(五)、50、	8
51	
49	9
52、57	10
53	11
	12
	3
	13
	14
	15
	16
53	17

附录三 B(备选B)(续)

参考资料	
会计标准	意见和进一步公布 ^{1/}
54-56	18

标 题	附 表 或 附注参考2/	普通基金 (和相关基金)	其 他 活 动			消 除	共 计	
			1	2	3等等		(财政期间)	
			(当 期)	(前 期)				
储备和资金结存 (例如) 业务储备 其他储备 由捐赠者提供经费的 项目的结存 周转金 土地和建筑物资本基金 盈余(赤字)								
储备和资金结存: 共计								
负债和资金结存: 共计								

¹ 附录三 B(备选B)之后表内的意见和进一步公布的资料。

² 如果参考资料不能涉及所示各栏, 则本栏可随意取舍。

资产、负债以及储备和资金结存表(报表二)

意见和进一步的公布

编号	意 见	采用附表或附注公布或在财务报表中公布	
		强 制	随 意
一般	按照会计标准第53段,一切足以影响估值或决定的重要项目,均应在附注中列出。		
1		公布以不可兑换货币持有的重要款项。	列出现金、银行往来/存款、地点等等细数,列出所持有的各种货币细数
2		如市场价值与帐面价值不同,应予公布。	
3	其他应收帐款或应付帐款可单独分列,或者按照基本文本或决议或视重要性归类别在大标题“其他”项下。		
4		普通基金内,会员国应收分摊会费应详列会员国国名,指明包括分期应付款在内的欠缴款。	
5	有关组织管理的其他基金应付结存		
6			详细附表或附注
7	包括盈存(除非消耗性设备、等等以外)和递延费用	视重要程度,应于报表中或用附表或附注予以公布。	
8		公布这类财产的价值和估价法(成本、估价或名义法) 公布营建期间承付的费用、等等(如会计标准第50段规定) 公布购置土地或建筑物承付的数额和时间	

编号	意 见	采用附表或附注公布或在财务报表中公布	
		强 制	随 意
9		公布非消耗性设备、家具和车辆的盈存价值以及估价法(成本或估价法)	
10			按会员国开列的详细附表或附注
11		公布附有利率和偿还条件摘要的抵押/无抵押贷款。	公布授权
12	重大会计政策报表中应加定义 (附注2)		具体指明期间和类型
13	应付有关组织经营的其他基金的结存		
14			详细附表或附注
15		列出重要基金和专帐变动摘要	
16		视重要程度或于报表中或以附表或附注公布。	
17		公布附有利率和偿还条件摘要的抵押/无抵押贷款。	
18		公布: 各资本基金和储备帐户的性质、设立授权、资金来源、构成部分资金变动情况。 任何累积盈余或赤字价值，包括有分摊预算组织在内，指出实际可供分配的款额。	

附录四

年 月 日终了期间现金流动表(报表三)

(间接法)

(以(记帐货币)计)

	(财政期间)	
	(当期)	(前期)
业务活动现金流动:		
收入超出(不足)支出净额(报表一)		
应收缴款增加(减少)		
其他应收帐款增加(减少)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		
预先收到的缴款或付款增加(减少)		
未清偿债务增加(减少)		
应付帐款增加(减少)		
其他债务增加(减少)		
减:利息收入		
加:利息支出		
汇兑调整(或者,由下面同类帐目抵销)		
业务活动现金净额		
投资和融资活动现金流动:		
投资(增加)减少		
应收基金间结存(增加)减少		

附录四(续)

	(财政期间)	
	(当期)	(前期)
应付基金间结存增加(减少)		
基金和专帐结存增加(减少)		
贷款增加(减少)		
加:利息收入		
减:利息支出		
汇兑调整(或者,由上面同类帐目抵销)		
投资和融资活动现金净额		
其他来源现金流动:		
土地和建筑物(增加)减少		
前各期债务节省或取消		
转(入)储备		
转出储备		
转(入)/出其他基金		
会员国记贷款		
储备和基金结存的其他调整		
其他来源现金净额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减少)净额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期终现金和定期存款		

附录五

年 月 日终了期间拨款报表/附表(报表四或附表1.1)
(以(记帐货币)计算)

拨款款目或方案说明1/	拨 款			支 出			结存5/
	原额	追加/其他调整2/	转帐3/	订正	付款	未清偿债务4/	

- ¹ 按核定预算的细节列出。
- ² 供有关组织根据要求采用。“其他调整”可包括诸如其他记贷款、平衡征税转帐款、等等帐目。
- ³ 列出解释性附注。
- ⁴ 供有关组织根据要求采用。“未清偿债务”应列入已作为支出勾销的应付帐款。
- ⁵ 供有关组织根据要求采用。